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倪铭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745,9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578%。其中，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699,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25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32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4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0%，其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14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9,203,651 股。同意 9,203,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56,745,931 股。同意 56,745,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4,287,231 股。同意 44,287,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倪铭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6.01、选举郑石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699,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当选。

16.02、选举尹必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699,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当选。

16.03、选举殷爱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6,699,7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郁振华律师、黄清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